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SHENZHEN, P. R.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222号

致：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如下的法律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贵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2022年8月1日，贵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zse.cn/>）发布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于召开（不含会议召开当日）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

2022年8月18日下午15:0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20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3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75,474,46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444%（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2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2,002,68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295%（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37,477,14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4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注：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9,994,17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207,520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7,786,653股。）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477,144股：同意237,445,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40股：同意67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7,477,144股：同意237,445,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40股：同意67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丁彦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3,969,475股：同意113,916,2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3%；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40股：同意657,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17%；反对5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丁彦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3,969,475股：同意113,937,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40股：同意67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丁彦辉先生已回避表决。

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13,969,475股：同意113,937,9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710,440股：同意678,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61%；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林晓春

王翠萍

刘之溪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